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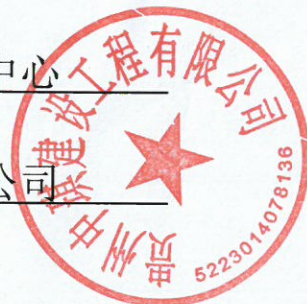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项目名称：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
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30056-GXBY

发包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平政函【2023】1003号；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平果市活禽交易市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批复，平政函【2024】2496号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2】64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安装光伏板和光伏板基础346套，新建铁棚420平方米，汇流箱3套、逆变器3套、低压交流配电柜3套，并网柜3套，防雷接地装置、配电线缆等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放样、包工包料施工，承诺保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遇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根据双方签证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各种税

费)(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 1385956.47 元)。合同价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实行竞争性磋商成交总价承包,以工程竣工完成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录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凡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发 包 人: (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 包 人: (公章)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账号: 09001000190002026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其附件，工程预算评审报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5 天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一切用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规范》中规定和监理合同的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进度款的确认；2、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3、确认工程工期的延长；4、审核、确认工程项目及费用的增减；5、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费用的确认；6、停工令、复工令的签署。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方对工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协调，行使合同（含监理合同）规定发包人的权力。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李玉鑫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定，应在开工前 7 天完成会审。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1(8)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影响。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排水系统，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应于收到后 5 天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13.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条款相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合同价 0.04% 的违约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误期违约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4%。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标准。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的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合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合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款调整方法：总价包干不予以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2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一式二份。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办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发包人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第 2 页承包人指定的账号，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它账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账号。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进场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金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和完成保修责任后退回，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包工包料，本工程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协助。

八、工程变更

29.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根据“平政规【2023】5 号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未按本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29.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确定。

29.3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两份完整的竣工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竣工结算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竣工结算由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机构审核,竣工结算依据:审计局审定造价及设计变更、基础超深、工程量调整等而导致的有效价格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4%。

(2)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无偿进行返工至质量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发包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没有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办理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47、补充条款：

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业主的财物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正常使用, 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满后经承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福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果刘
印玉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30日

承包人：(盖章)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

为在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为合理规范双方的权利范围, 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配备一定的专职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程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己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特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盖章)

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章)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4：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预算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3)1 号规定办理审批。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 光伏项目成交通知书

贵州中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委托，就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平果市马头镇金龙村光伏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2-230056-GXBY）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1385956.47）；工期：6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李玉鑫，证书编号：贵 2522017201914808。

请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平果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